



GAMMA LOGISTICS CORPORATION

伽瑪物流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為較其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伽瑪物流集團(「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	121,578	113,701	355,864	321,112
銷售成本		(99,700)	(91,018)	(287,664)	(256,357)
毛利		21,878	22,683	68,200	64,755
其他收入		346	1,061	864	2,062
行政開支		(24,299)	(18,315)	(61,254)	(57,742)
融資成本	3	(337)	(571)	(943)	(2,1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72	1,256	1,134	2,0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1,540)	6,114	8,001	8,958
稅項	4	(136)	(857)	(2,360)	(1,498)
期內溢利(虧損)		(1,676)	5,257	5,641	7,46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9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676)	5,257	5,641	7,8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35)	3,285	2,518	3,880
非控股權益		959	1,972	3,123	3,580
		(1,676)	5,257	5,641	7,46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35)	3,285	2,518	4,275
非控股權益		959	1,972	3,123	3,580
		(1,676)	5,257	5,641	7,8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0.38)港仙	0.55港仙	0.40港仙	0.65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精簡企業架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統稱「本集團」)，而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環球投資」)則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由於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控制方」)控制，故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並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之合併會計法」所述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根據此基準，已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字，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最早呈報期間開始時，即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存在(如適用)。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按年度至今基準作出對應用政策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闡釋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以來財務表現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而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提供燃料卡、提供牽引車維修及保養以及保險代理服務之收入，按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入	114,713	109,769	339,821	309,179
提供燃料卡收入	6,445	3,721	15,304	11,519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費 以及保險代理費	420	211	739	414
	121,578	113,701	355,864	321,112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

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54	507	644	1,987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83	64	299	200
	337	571	943	2,187

其他項目

折舊	1,971	2,087	6,432	6,293
----	--------------	-------	--------------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提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 25% 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3)	807	1,861	1,37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279	50	394	109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	105	13
	279	50	499	122
	136	857	2,360	1,498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作為收購伽瑪物流(B.V.I.)集團(「伽瑪物流(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之9,999,999股普通股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市後資本化發行之59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發行。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2,635)	3,285	2,518	3,88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4,782,609	600,000,000	628,571,429	6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38)港仙	0.55港仙	0.40港仙	0.65港仙

由於本公司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虧損)金額相同。

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18,224)	937	170	-	24,757	7,640	7,512	15,152
期內溢利	-	-	-	-	-	-	3,880	3,880	3,580	7,46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395	-	-	-	395	-	3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95	-	-	3,880	4,275	3,580	7,855
股息	-	-	-	-	-	-	-	-	(2,000)	(2,0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18,224)	1,332	170	-	28,637	11,915	9,092	21,00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8,224)	1,332	170	-	33,457	26,735	9,378	36,113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518	2,518	3,123	5,641
重組 (i)	100	-	887	-	-	-	-	987	-	987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ii)	-	-	-	-	-	(6,857)	-	(6,857)	(6,143)	(13,000)
配售股份 (iii)	2,000	48,000	-	-	-	-	-	50,000	-	50,000
股份配售開支 (iii)	-	(14,010)	-	-	-	-	-	(14,010)	-	(14,010)
資本化發行 (iv)	5,900	(5,900)	-	-	-	-	-	-	-	-
	8,000	28,090	887	-	-	(6,857)	2,518	32,638	(3,020)	29,618
股息	-	-	-	-	-	-	-	-	(3,800)	(3,800)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28,090	(7,337)	1,332	170	(6,857)	35,975	59,373	2,558	61,931

附註：

- (i)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所述，由於實行多項結轉及更替，伽瑪物流(B.V.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透過向金信環球投資配發及發行20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將結欠金信環球投資款項986,795港元撥充資本。

繼將上述結欠金信環球投資之款項撥充資本後，本公司向金信環球投資收購伽瑪物流(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有關收購之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向金信環球投資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9,999,999股股份。

作為重組一部分之結欠金信環球投資款項撥充資本及收購伽瑪物流(B.V.I.)之淨影響已計入資本儲備。

- (ii) 期內，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兩間附屬公司穎圖船務有限公司及穎圖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之餘下股本權益。已付代價公平值超出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之部分已自權益扣除。總代價13,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以配售方式(「配售」)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配售價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部分(扣除上市開支14,01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v)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將因發行配售股份而計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5,90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唯一股東金信環球投資合共590,000,000股股份之股款。

8. 批准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與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相同。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主要集中在香港及珠三角地區提供物流服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有以下主要業務活動。

於回顧期間，我們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可分為以下類別：

1.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a) 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

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之貨櫃吞吐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1,000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箱」）增加10.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43,000個標準箱。客戶對我們之服務需求增加帶動本集團貨櫃吞吐量上升之趨勢由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延續至回顧期間。

(b) 空運代理服務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東亞地區之空運代理服務。於回顧期間，香港之空運貨量微降，東亞地區之航空外貿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大幅減少，尤其是印度及馬來西亞。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空運代理服務收入仍維持約25,0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同期大致相同。

(c) 營運設備租賃服務

於回顧期間，營運設備租賃服務略有增加。營運設備租賃服務溫和增加，反映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以來國內與香港間之貿易活動已穩步復甦，有關趨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

2. 配套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配套服務，包括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相關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000,000港元。

(a) 提供燃料卡

本集團之配套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提供燃料卡之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33.0%帶動，此乃歸因於向客戶提供較高折扣。

(b)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儘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相對較小，於回顧期間，該兩項服務或為我們向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客戶提供之主要增值服務類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相關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78.5%。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所籌集資金有助本集團為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董事預期，我們之業務將於不久將來適度穩定增長。

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等核心業務，並擴展空運代理服務業務及開拓其他業務，使收益來源更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321,100,000港元增加約10.8%至約355,900,000港元。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歸功於本集團支線航運服務以及國內海運代理服務及其內陸運輸服務所產生收益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56,400,000港元增加約12.2%至約287,7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受拖運費以及貨運及運輸成本增加約19.8%帶動。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2%微降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9.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2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59.1%至約900,000港元，此乃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進行債務重組。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8,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確認上市開支約4,500,000港元，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純利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約7,500,000港元減至約5,6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羅焯楓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 有關股份由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環球投資」)持有，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由Smart Oriental Limited、B & O Global Invest Limited及羅焯楓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20%及餘下4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焯楓先生被視為於以金信環球投資名義登記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自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生效以來，於回顧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金信環球投資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75%
Smart Oriental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75%
羅煌楓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之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mart Oriental及羅煌楓先生被視為於金信環球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獲其合規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知會，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卓亞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期權或權利)中擁有權益。

卓亞已經及將就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英鴻先生、薛卓倫先生及孔昭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英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所載財務報告重大判斷、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盡忠職守所作貢獻由衷致謝，亦感謝各業務夥伴、客戶及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伽瑪物流集團
主席
羅焯楓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焯楓先生、羅家文先生及梁惠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薛卓倫先生及孔昭成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amma-corporation.com)內。